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19號

原告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雅貴

被告 熹瑞樹景觀造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立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41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999 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1 萬499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 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 
書記官 李瑞芝